
学生损坏设备、工具赔偿办法

1、在实习中，学生要按指导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。由于经验不足，操作不熟练而引起的事故，除本人写出事故报告吸取教训外，按损坏的设备，工夹量具等价格的5~10%赔偿。

2、不按指导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，不经指导老师允许而私自变更操作工序或顺序造成事故，除本人做出检查外，按损坏的设备，工夹量具等价格的10~50%赔偿。

3、不听从指导、严重违犯操作规程，无视实习纪律，指导老师制止不听而造成事故，除本人做出检查外，按损坏设备、工夹量具价格的50~100%赔偿，并通报全校。

4、指导老师指导不当，事故责任不属于学生，学生要实事求是地写出事故报告、配合厂里检查出事故的原因，吸取教训。

5、实习中丢失工具、实习文件等，原则上按原价赔偿。

6、赔偿额超出学生赔偿能力时。赔款者应和本人所在系商量，定出赔款日期和措施（如分期赔款等）经机械厂同意后，按所定措施执行。